

利用私家车开流动快餐店 城管取缔“露天食堂”

本报讯（晚报记者 巫晓凌）日前，滨湖城管局蠡湖街道城管执法中队接到举报，隐秀路一处建筑工地门口，每天中午11左右就有无证摊贩在此售卖盒饭，售卖车辆违停妨碍市民正常通行，一次性饭盒、纸巾和塑料袋到处乱扔，影响周边环境。

城管执法人员迅速来到现场，在一处建筑工地出入口看到，数十名建筑工人坐在人行道台阶、花坛的侧石上吃饭，四周散落了不少白色垃圾，环卫工人正在清扫。在慢车道内有两辆电瓶三轮车正在售卖盒饭。无证经营者发现城管执法人员后，发动车辆准备逃离，被执法人员截停，两辆三轮车被依法暂扣。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工地周边还横七竖八停了多辆私家车，车内没有人，但车辆的发动机并没熄火。更让人奇怪的是，不断有工地工人来寻找车主。执法人员随即对

停放在路边的私家车进行检查，在打开一辆私家车后备厢后，意外发现里面装满了打包好的盒饭，后备厢顶部还贴了一张付款码，这才明白车辆没熄火打空调是为了让盒饭保鲜。执法人员经巡查后，发现工地周边违停车辆里居然有4辆私家车在售卖盒饭。车主都承认了自己无证售卖盒饭的行为，随后上述4辆私家车辆由于涉嫌无证设摊同样被执法人员暂扣。

据城管工作人员介绍，位于隐秀路建筑工地里的工人较多，但建筑工人有的对伙食不太满意，每天都有很多工人外出就餐。针对庞大的用餐需求，一些无证摊贩瞅准了商机，每天中午和傍晚聚在建筑工地门口，摆摊设点售卖饭菜，将马路变成了“露天食堂”。因妨碍交通、影响市容、破坏环境，城管部门多次对其进行集中整治，收缴了一批电

瓶三轮车。虽然被多次取缔，但因这快餐生意火爆，利润高，摊贩不甘就此放弃“阵地”，变本加厉将快餐点升级为汽车。

对于取缔建筑工地门口的“露天食堂”，城管部门表示，执法阻力比较大，一些工人不仅帮助无证摊贩逃窜，有时还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究其原因还是觉得无证摊贩的盒饭比较实惠。但无证摊贩既没有卫生健康上岗证，售卖加工的食物来路不明，存在安全隐患，且大量建筑工人在工地门口就餐也影响了车辆、行人的正常通行，并产生各种餐厨垃圾、白色垃圾，有时个别工人还会进入绿化带内用餐，毁损绿化苗木。城管部门将加大执法力度，对建筑工地门口的流动摊贩“露头就打”，严管工地周边的市容秩序，确保工地周边环境整洁美观大，道路交通出行通畅。

生产非法改装电动车，查！

本报讯 近日交警联合市场监管、工信等部门对羊尖地区的两个电动自行车厂家进行突击检查，当场查获250辆非法改装电动车。

根据群众举报，执法人员在第一个厂家的车间里查到100辆问题电动自行车。民警指出，这些车辆坐垫加长加宽，车上还预留了不少插口。车辆出厂时带有配套的后备箱等零配件，店家只要进行简单加装，就能把电动自行车变成电轻摩的模样，“而且该厂家经查连生产许可都没有”。第二个厂家虽有营业执照，可问题同样不小。查到的150辆电动自行车上，电瓶仓里设置了暗箱，这意味着只要动动手脚，车辆就能放置更多电瓶。

目前，两个厂家的生产车间已被查封，后续交由市场监管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从车管所非机动车管理科了解到，上月以来，交警联合相关部门对电动自行车进行源头整治，目前已查处了4个问题厂家。相关负责人表示，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已实施1年多，有的厂家不敢明目张胆生产非标车辆，却为了获取利益由明转暗花样翻新。一些车辆粗略一看没问题，而且车辆带有合格证，实际存在猫腻，上完车牌后就能“变身”。对此，相关部门将不定期进行检查，加大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等环节的执法监管力度。

（小任）



昨天上午9时许，石门路与盛岸路路口，一根地下自来水管被施工单位挖破，自来水公司接警后进行了抢修。
（陈大春 摄）

私排废水还拖欠后续生态修复费 检察机关申请强执

本报讯 私自在自家后院开设电镀作坊，非法排放污水，被查处后却不支付后续生态修复费用。近日，滨湖区检察院就一起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7年4月，徐某、闫某未经审批，在徐某家的后院内开办电镀作坊，电镀加工产生的废水未做任何处理即倒入作坊内水沟，经溢流池直接排入作坊外池塘。检察官接案后，会同相关部门至现场开展调查。经采

样检测，该作坊溢流池内废水的六价铬含量超过国家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5.22倍。“如果污水中的重金属进入水体土壤，会严重破坏周边生态，影响人和动植物的健康。”承办检察官介绍，徐某、闫某的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损害公共利益，仅仅追究刑责并不够，修复被污染水体、防止生态进一步被破坏才是关键。案件审理期间，检察官委托相关学院编制环境修复方案，依据《虚拟治理成本

法》确定了涉案环境修复费用。之后该院提起公诉，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徐某、闫某支付生态修复费用及修复方案编制费10万余元。经法院调解，被告人表示愿意支付相关费用，分两次支付完毕。然而被告人在支付了首笔款项6万元后，迟迟未支付后续款项。检察院于是在近日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申请人继续履行未尽付款义务，对受损害的环境进行修复。目前，环境修复正在进行。（念楼）

一学生野泳不幸溺亡

本报讯 前天下午5点多，藕塘小学旁的人工湖内，一名学生在野泳时失踪。遗憾的是，其被救起时已经没有了生命体征。

当天下午，现场已拉起警戒线，救援人员正在水中搜救。此时岸边还有多名年轻人在等待，据了解他们均为附近学校的学生，当时他们一行人来到人工湖处散步，其中三人心血来潮下水游泳。一段时间后，岸上的学生突然发现其中一人不见了踪影。见此情形，其中一名学生立即下水施救，但没找到，岸上的一名学生则报了警。

钱桥消防救援站工作人员介绍，他们在下午5点15分左右抵达现场并下水搜寻。5点50分左右，终于找到溺水者并将其拖上了岸。急救人员随即上前检查，遗憾的是，溺水学生已无生命迹象。

据救援人员介绍，人工湖的水下情况复杂，且水温很低，他们搜救时即使有防护装备也很快体力便透支，只能轮流上岸休息，可想而知野泳者一旦发生抽筋、体力不支等情况有多危险。

（甄泽）

想跑“黑车”？确定承受得起后果？ 首例未经许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被认定为严重失信

本报讯 上月起，在江苏省内未取得经营许可，一旦擅自开展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被抓，将被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新规出台一个多月，就有人“栽”了！近日，市运管部门向市信用管理部门推送首例未经许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严重失信案件。

8月26日10点37分，葛某驾驶一辆苏N蓝牌小型普通客车在泗阳爱园汽车站门口载客8名送往无锡，每人收费100元。葛某在无锡市通江大道高速卡口，因涉嫌未经许可从

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被高速卡口交警查获并现场移交至市运管部门。经调查，运管部门依法对葛某作出罚款15000元的行政处罚，并根据新版《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评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市交通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所谓“黑车”是指没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办理营运手续而以有偿服务实施非法运营的车辆。8月1日起，新版《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正式实施，根据“办法”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从事出租汽车经营

从较重失信行为升级为严重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3年。一经查处，失信信息将全部抄送给同级信用部门进行联合惩戒。

“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交通管理部门提醒，如果司机被认定严重失信，则面临着不能乘坐高铁、飞机等交通工具，找工作、贷款难等局面，个人生活处处受限，甚至还可能影响到孩子上学。市民乘客为了自身安全，也要搭乘黑车，一旦发现非法营运行为可拨打96196或12345政府公共服务热线举报投诉。（蔡佳）